/45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唐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那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租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唐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唐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唐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审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近日在部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管帐户信息

C 7FED747 HH C 7137H ST 7467 HHZE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	述账户仅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
社管 不公方故非真隹次公司田作甘仙田会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南山 支行 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年318期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金管理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一般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采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械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 公司华区使用语司的自己的参亲以重应目光速音程。定任则体公司参求实出的所面页重和标证多类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对变雾集资金由淀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事集资金投资计约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額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南山 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 构 性 存 款 [SD20241138]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4/11/4	2025/1/6	已到期赎回

2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4/11/4	2025/2/11	已到期赎回
3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 [WBS2400632] 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4/11/5	2025/2/11	已到期赎回
4	东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南山 支行	2025 年 第 01 期 01M2 单位大额存 单	一般性存款	5,000	2025/1/10	2025/2/10	已到期赎回
5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5/2/12	2025/4/14	已到期赎回
6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 [WBS2500325]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5/2/14	2025/4/15	已到期赎回
7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5/4/17	2025/6/17	已到期赎回
8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 [WBS2500807]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5/4/21	2025/6/23	已到期赎回
9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5/6/19	2025/8/19	已到期赎回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 WBS2501559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5/6/26	2025/8/26	已到期赎回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5/8/21	2025/10/21	已到期赎回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 WBS2502413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5/8/28	2025/10/24	已到期赎回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 融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5/11/3	2026/1/5	未到期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 WBS2503208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5/11/5	2026/1/5	未到期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 圳市分行单位人 民币定制型结构 性存款 2025年31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11/20	2026/1/5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产品名称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新期年化收益率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符款,大洋生物 公生编号,2025-00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5年8月 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南汉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那分语章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 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 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u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子公司福建舜珠以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在《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按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0,02万

元 本全及理时的公司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	签约银 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劇日	到期日 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8 期2年	保本浮动型 型	2,000.00	2024 年 05月07 日	2026 年 05月07 日	2.55%	50.02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两笔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

	单位:万	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包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 期 年 化 收率	
1	福建舜跃	杭州旬行	見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8 期 2年	保本浮动收益 型	1,000.00		2026 年 04月30 日	2.55%	
2	福建舜	杭州旬行	見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2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 型	1,000.00		2027 年 09 月 12 日	2.45%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利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 匀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1 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 Newscholane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 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 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华公古日间十二十万公司使用科量祭买金近门先金管里的目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图篆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1, 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 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金额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29期3年	保 浮 收 型	1,000.00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2.45%	是	18.12
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8 期2年	保本 水 水 型	2,000.00	2024 年 05 月 07 日	2026 年 05 月 07 日	2.55%	是	50.02
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8 期2年	保本 深 型	1,000.00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6 年 04 月 30 日	2.55%	否	-
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8 期2年	保本 深 型	1,000.00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6 年 04 月 30 日	2.55%	否	-
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2 期2年	保 将 沙 益 型	2,000.00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026 年 06 月 24 日	2.55%	否	-
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01320)	保本 深 型	1,700.00	2025 年 01 月 27 日	2025 年 07 月 27 日	1.25%-2.50%	是	19.39
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8 期2年	保 将 将 型 型	1,000.00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6 年 04 月 30 日	2.55%	是	18.58
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30期2年	保 将 将 型	1,000.0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026 年 08 月 19 日	2.60%	否	-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09期3年	保 将 沙 益 型	1,00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7 年 09 月 27 日	2.45%	否	-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31期2年	保 将 将 型 型	1,000.00	2024 年 08 月 20 日	2026 年 08 月 20 日	2.55%	否	-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9 期3年	保 将 将 型 型	2,000.00	2024 年 05 月 08 日	2027 年 05 月 08 日	2.65%	否	-
1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8 期2年	保本 保 深 改 型	1,000.00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6 年 04 月 30 日	2.55%	否	-
1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29期3年	保 浮 收 型	1,000.00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2.45%	否	-
	备注:	公司	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	下存在	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5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

1.条件所定的现在程序級/約182:二单列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选都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件上诉人 (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 45,708,808.2 元及案件受理等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

一、环心争项的基本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选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与甘肃 建投土木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均诉讼、甘肃省选部县人民法院出具《民 事判决书》后,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2日在巨 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选展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甘30民终332号《民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71.379.00元,由上诉人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负担58.432.00元,由 一甲条叶交难资 31,379,00元,由上环人达部经扎尔尔康并重业有限公司负担 38,432,00元,由上诉人甘肃建投土木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12,947.00元。上诉人甘肃建投土木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鉴定费 600,000,00元,由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540,000,00元;由甘肃建投土木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60,000,00元。上诉人选部县扎尕那康养 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鉴定费200,000.00元,由其自行负担。

是有限公司之间的遗迹员 2000000 元 由共自 1 页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本期的损益影响较小,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甘30民终332号《民事判决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7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 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5,240万元~30,48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51.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3元/股~2.71元/股

注:公司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

施期限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 构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 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 000万股-8,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起开始回购,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5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7%,购买的最高价为2.71元股,最低价为2.53元股,已支付的总 金额约为人民币1.451.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36 证券代码:600528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重安內存证小:

◆ 公司整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计划自2025年5月8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含),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铁,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1,091,361,606。

(三)增持前持股比例:49.13%。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铁,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5年5月8日。 (三)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5年5月8日。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人民币1.6亿元(含)-3亿元(含)。 (四)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元)累计已增持股份效量:9,814,201 版。 (六)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0.44%。 (七)累计成交总额:人民币8,009.5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中铁持有公司1,101,175,80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57%

(二)中国中铁实施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

导致公司按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

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上市资通的限集股份为深圳市非美利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 下签称"公司"或"非 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申请解除 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1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该部分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 或以所语的现分。我们,为公司过2000年,不是中国的企业,不是的全国的企业,就是一个国际的企业,不是一个国际的企业,不是一个国际企业的企业,但是一个国际企业的企业,但是一个国际企业的企业,但是一个国际企业,但是一个工作,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工作,可以是一个工作,但可以是一个工作,但是一个工作,也可以,可以,也可以是一个工作,也可以是一个工作,可以,但是一个工作,也可以是一个工作,可以,可以,可以,可以是一,可以,可以,可以是一

2.本次中间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24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2.0759%。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560,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0190%;继续锁定的股份

数量为16,681,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056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说明:本公告中股份数量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或出现百分比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

符,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于2022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3,340, 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4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为4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9,34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637,86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2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0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 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公 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6,002,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340,000股增加至69,342,000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上述权益分配方案相关事项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 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的转增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其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自上市起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72.00 元/股, 依据股东承诺延长股份限售期6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22,24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2,075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560,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0190%,于2025年11月26日起上市流 诵: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为16.681.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0569%。

28次实现是1970/1982年3月10日。 一、本次中自壽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 (一) 木炉中连碗除船从限售的船左栅中的夕顶承洪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 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承诺如下: 公司近郊风水,头时近时内外必及尤生于陌知卜: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

。 (3) 木人在承诺的锑宏期滞后两年内减持木人持有的木次发行前公司股份 第一年木人累计减 特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本人持股数量的 10%,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本人持股数量的 20%,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本人持股数量的 20%,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应相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每年特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考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 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 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75司安不识5.4个八年也特別成成初处是成安不以付1。 (6)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特定、减持意间及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

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 (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 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 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

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款后1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

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后,本人将 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稅后)的50%与其上一年度获

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与其上一年

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稅后一的5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 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者;旧和月光油注册,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 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

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龙发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 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 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通过二 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人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份的,买人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人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份的,买人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人计划后5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 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人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 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 厅,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 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20%;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 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债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书题行的具体照其物合为保护,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 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

3.天: 與1F2/15/11中回以7月19/94/16 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尽

央启动回购本次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 回购程序,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 记载 逗导性陈述的信息或重大溃漏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场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

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核 服发行价(者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

(4)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 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 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龙发先生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 版比郊、医子巴环边级有重人巡溯,华人小丹江泊度公司边及然走级跨信总或有消度公司级路线 记载、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 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 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

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龙发先生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并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

本人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

者的补偿责任。 木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木次发行实施空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值补回报措

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 出具补充承诺。"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就避免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未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菲菱科思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

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菲菱科思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本人目前除在菲菱科 思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外,未在与菲菱科思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菲菱科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 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

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非菱科思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 生产任何与非菱科思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非菱科思产品的业务活动; 3.本人如从任何第二方获得与非参科思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非菱科思,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非菱科思;

4、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菲菱科思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7、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就其规范、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

"1 木人 木人近亲属 木人及木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木企业及木企业控制和参股 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本格"之中人处于领域工程的可多级的支援企业却产业企业企业工程的不多级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是基城少,避免与非菱科思与独立第二方进行。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非菱科思与独立第二方进行。

、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非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非菱科思代垫款项、代 偿债条等方式侵占非萎科用资金。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非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

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 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在非菱料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非菱科思以及非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 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8 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所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就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瑕疵事项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非菱科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

作出承诺如下: "1、如公司经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 金、或因此受到外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 旦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 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如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屋因存在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 续使用该等和债房屋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 用、停工损失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 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3.如公司中运行更多小组运行工师权利。 3.如公司因上市前的考系派遣 职业学校实习生事项,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遭受的罚款,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

失,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 4.如公司因深圳市非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的,本人将无条

件、全额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9、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 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 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

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 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 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龙发先生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 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 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 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

。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 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10.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龙发先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 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直实性、准确性、完

除上述承诺外 木次由诗解除股份阻集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率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 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22,24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2.075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560,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0190%,于2025年11月26日起上市 流通;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为16,681,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05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1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次实际可上市流 备注 通数量 股东姓名 22,242,090 22,242,090 5,560,523 见注 陈龙发 17,109,300 注:(1)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

(2)股东陈龙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 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 烹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

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3,340,000股增至69,342,000股。上述股东股份来

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化情况如下:

平山:双							
	本次解除	限售前	本次	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2,704,140	32.74%	16,681,567	22,242,090	17,143,617	24.72%	
高管锁定股	462,050	0.67%	16,681,567	-	17,143,617	24.72%	
首发前限售股	22,242,090	32.08%	-	22,242,09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37,860	67.26%	5,560,523	-	52,198,383	75.28%	
三、总股本	69,342,000	100%	-	-	69,342,000	100%	

说明:(1)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特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特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

五、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根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特此公告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感华源 公告编号:2025-08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感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感华源")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太阳 构有限公司庐阳区大杨镇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宏源钢构")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对公司位于庐阳区大杨产业园

大创路6号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实施收储。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拟收回位于合肥市庐阳区

大杨产业园的一宗土地、土地收回补偿金额为8.232.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 华源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暨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八)主队)公司上地区间的现在是基础的成立中运动队队的公司人公司编号:2027-0007。 元、本次土地校储事项进程 宏颜辩构已将位于庐阳区大杨产业园大创路6号地块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

属设施设备移交给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双方签订财产移交协议、宏源钢构完成不动产权证注销登记。根据宏源钢构与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宏源钢构近日收到庐 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支付的全额补偿款82,328,564元,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 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土地收储款项已全部收到,本次土地收储交易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宏感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东增养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14,20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6。累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8,009.52 万元。后续中国中铁将继续

(五)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9.814.201股。

二、共元四十六申以见时 (一)本次期给行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中铁将按照法律